

元智大學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12 年 4 月 25 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41,706	47,420	53,777
	標準	36,266	41,235	46,763
第八年	上限	40,558	46,284	52,641
	標準	35,268	40,247	45,775
第七年	上限	39,409	45,138	51,369
	標準	34,269	39,250	44,669
第六年	上限	38,139	43,990	50,222
	標準	33,164	38,252	43,671
第五年	上限	37,004	42,854	49,074
	標準	32,177	37,264	42,673
第四年	上限	35,856	41,829	47,939
	標準	31,179	36,373	41,686
第三年	上限	34,707	40,818	46,668
	標準	30,180	35,494	40,581
第二年	上限	33,436	39,793	45,519
	標準	29,075	34,603	39,582
第一年	上限	32,807	38,905	44,496
	標準	28,528	33,830	38,692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本校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 115%，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績效表現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續薪級。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本校編制職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4. 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訂時亦同。